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1814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經勞動部以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12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01365078 號函（下稱 110 年 5 月 12 日函）許可其聘僱印尼籍家庭看護工○○○（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君），聘僱許可期間為 110 年 4 月 22 日至 113 年 2 月 23 日。嗣因被看護人於 111 年 7 月 11 日死亡，勞動部乃以 111 年 8 月 31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10742268-0187 號函（下稱廢聘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君，自該函發文日（即 111 年 8 月 31 日）起廢止 110 年 5 月 12 日函核准訴願人聘僱○君之聘僱許可，並載明訴願人應於該函送達後 14 日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君轉換雇主或工作，或由訴願人徵詢○君同意後，於上開期限內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該函於 111 年 9 月 2 日送達。嗣經勞動部查得訴願人未於前開期限內（111 年 9 月 16 日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君轉換雇主或工作，或使○君出國，乃以 111 年 10 月 19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10743034 號函（下稱 111 年 10 月 19 日函）請本府處理。經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分別以 111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100984981 號、第 11100984982 號函，分別通知○○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訴願人說明，並經其等以書面回復在案，嗣重建處查認○君遲至 111 年 9 月 25 日始離境，訴願人未於廢聘函送達後 14 天內（111 年 9 月 16 日前）為○君辦理前揭轉換雇主、工作或離境相關程序，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乃以 111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1305511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限令期限內為○君辦理轉換雇主、工作，或使其出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爰依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8 等規定，以 111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1814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原處分

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一、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
「前項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九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聘僱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6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令其出國者，雇主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其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一、聘僱許可經廢止者。」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下稱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雇主之聘僱許可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其所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原雇主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檢附……廢止聘僱許可函……影本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登記。……。」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

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8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外國人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9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臺北市府 110 年 10 月 5 日府勞就服字第 1103030219 號公告：「主旨：公告『就業服務法』所定本府主管業務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委任臺北市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就業服務法』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府勞動局辦理…
…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 2 日收到勞動部 111 年 8 月 31 日函，而○君已於 111 年 8 月 9 日自行訂購 111 年 9 月 25 日返國機票且已開出機票；訴願人雖有注意使○君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前出國之規定，但因 111 年 8 月、9 月間各國疫情嚴重，且時間緊迫難以重新訂到 111 年 9 月 16 日前返回印尼之機票，只能依原先訂好且開出之機票使○君於 111 年 9 月 25 日返國。原處分機關未審酌 111 年 8 月、9 月間疫情嚴重之事實，實不應將○君遲至 111 年 9 月 25 日始離境歸咎於訴願人之疏失，請撤銷原處分，准予免除或減輕對訴願人之處罰。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廢聘函限令期限內為○君辦理轉換雇主、工作，或為○君辦理手續使其出國，有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廢聘函及其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111 年 10 月 19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審酌當時疫情嚴重，○君已於 111 年 8 月 9 日自行訂購 111 年 9 月 25 日返國機票，不應將○君遲至 111 年 9 月 25 日始離境歸咎於訴願人之疏失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違反就業服

務法或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聘僱許可經廢止，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登記，或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第 67 條第 1 項、聘僱辦法第 69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4 條定有明文。

本件查：

- (一) 依勞動部廢聘函主旨記載：「……臺端應於本函送達後 14 日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或擇由臺端徵詢外國人同意後，於上開期限內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次依訴願人 111 年 11 月 3 日陳述書函載以：「……(一) 本人於 111 年 9 月 2 日收到勞動部 111 年 8 月 31 日廢聘函，也疏於未告知仲介公司。(二) 本人未通知仲介公司有關被看護人往生之事。(三) 本人聘僱○君案件，係委任○○有限公司辦理……。(四) 本人因個人事務繁忙而疏忽相關規定，又漏未通知仲介公司，且因○君尚與家人討論、考慮是否留在台轉換工作，故未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前使○君出國或登記轉出。(五) 本人收到廢聘函後，○君當時並未從事任何工作。(六) 因○君與其家人討論究竟要返國或轉換工作的事，最後決定返國時○君只訂到 111 年 9 月 25 日機位，故才於 111 年 9 月 25 日離境，無受班機取消等因素之影響，○君機票係其自訂，本人無訂機票紀錄。(七) ……本人絕無於廢聘函送達後仍指派○君工作之情形……。」
- (二) 復稽之○○公司 111 年 11 月 4 日函載以：「……(一) ○君係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契約……○君於 110 年 4 月 22 日與本公司簽約……(二) 關於勞動部已核發因病人往生之廢聘函乙事，○君當時並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係於收到旨揭來函後，經向○君詢問，才知悉有廢聘函。(三) 因○君未告知本公司，其有收到廢聘函乙事，僅通知○君已自行於 111 年 9 月 25 日自願離境返國之事實……公司依通知於 111 年 9 月 26 日通報離境……今因收到貴處來文本公司向雇主詢問得知○君在居留地之地址在 111 年 9 月 25 日離台返國前，一直未有異動之情形。(四) 因本公司於收到旨揭來函前，未獲○君告知其收到廢聘函乙事，故當時無法協助○君辦理轉出登記或返國，亦不能得知○君當時意願係轉出或返國之意思。(五) 本公司於收到旨揭來函前，因未獲○君告知其收到廢聘函乙事，故當時

○君為何遲至 111 年 9 月 25 日離境，有無因班機取消等原因延誤均未獲告知亦並不清楚，本公司亦無○君訂機票紀錄，雇主是在○君於 111 年 9 月 25 日離境後才將○君已離境之事告知本公司，並請本公司協助通報離境及退保等事宜。……（七）本公司需補充說明與雇主簽訂『雇主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及附約』……均確實履行契約第六條及附約第七條等義務……本公司未構成『未盡受任事務』之情事……。」

- （三）依訴願人前開陳述書函內容，自承未主動告知○○公司有關被看護人死亡之事，其於 111 年 9 月 2 日收到廢聘函後亦未於該函所定期限前告知○○公司應辦理該函所載事項，與○○公司之陳述一致。訴願人應注意於廢聘函送達後 14 日（即 111 年 9 月 16 日）內，辦理○君轉換雇主、工作，或為○君辦理手續使其出國等事務；惟訴願人僅依○君告知要返國並將自行訂機票於 111 年 9 月 25 日出境，而遲至 111 年 9 月 25 日出境，是訴願人未於限令期限前，為○君轉換雇主、工作，亦未辦理手續並使○君出國，其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既為雇主，自應注意及遵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相關規範，是其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前開規定致外國人逾期出國或未出國，即已違反規定。訴願人對於所聘僱之○君有管理監督之義務，且負有為○君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之法定義務，而查訴願人前以書面自承係因○君與○君家人討論後自訂 111 年 9 月 25 日出境機票，訴願人雖知悉其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前有為○君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其出國之義務，然因事繁忙而疏忽規定。是訴願人對○君並非無法監督管理，卻未於廢聘函所定期限內有任何履行義務之積極作為，致○君逾期出國，自難認訴願人無過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